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(表决情况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。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年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256,037,722.86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18,707,632.64元后，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%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,870,860.33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“未分配利润”科目余额1,128,247,829.17元，母公司报表“未分配利润”科目余额1,420,065,392.20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,128,247,829.17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等因素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549,490,71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

股利3.50元（含税）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股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92,321,748.85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4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92,321,748.85元；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92,321,748.85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.20%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2,321,748.85	192,321,748.85	137,372,677.7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0,870,860.33	227,410,467.81	3,745,284.8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28,247,829.1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20,065,392.2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22,016,175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47,342,204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22,016,175.4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92,321,748.85元，2022-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22,016,175.45元，占2022-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54.29%，

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（九）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